

文宗顯皇帝實錄(五)

卷二七三至卷三五六

咸豐九年至十一年

# 清實錄

第四四冊

中華書局影印

清 實 錄

(第 四 冊)

文 宗 實 錄 (五)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5 號)

北京市中國書店發行

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

787×1092 毫米 1/16 • 79 3/8 印張

1987 年 1 月第 1 版 1987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01—1,500 冊

統 一 書 號: 11018 • 1355—44 定 價: 59.00 元

# 清實錄第四冊目錄

## 文宗顯皇帝實錄(五)

|      |         |     |
|------|---------|-----|
| 卷二七三 | 咸豐九年正月  | 一   |
| 卷二七四 | 咸豐九年正月下 | 一三  |
| 卷二七五 | 咸豐九年二月上 | 三〇  |
| 卷二七六 | 咸豐九年二月中 | 四五  |
| 卷二七七 | 咸豐九年二月下 | 六〇  |
| 卷二七八 | 咸豐九年三月上 | 七二  |
| 卷二七九 | 咸豐九年三月下 | 八八  |
| 卷二八〇 | 咸豐九年四月上 | 一〇三 |
| 卷二八一 | 咸豐九年四月下 | 一一七 |
| 卷二八二 | 咸豐九年五月上 | 一三五 |
| 卷二八三 | 咸豐九年五月中 | 一四三 |
| 卷二八四 | 咸豐九年五月下 | 一五五 |
| 卷二八五 | 咸豐九年六月上 | 一六九 |
| 卷二八六 | 咸豐九年六月下 | 一八八 |
| 卷二八七 | 咸豐九年七月上 | 二〇二 |

|      |          |     |
|------|----------|-----|
| 卷二八八 | 咸豐九年七月中  | 二二三 |
| 卷二八九 | 咸豐九年七月下  | 二三五 |
| 卷二九〇 | 咸豐九年八月上  | 二四八 |
| 卷二九一 | 咸豐九年八月中  | 二六〇 |
| 卷二九二 | 咸豐九年八月下  | 二七〇 |
| 卷二九三 | 咸豐九年九月上  | 二八六 |
| 卷二九四 | 咸豐九年九月中  | 二九八 |
| 卷二九五 | 咸豐九年九月下  | 三一五 |
| 卷二九六 | 咸豐九年十月上  | 三二七 |
| 卷二九七 | 咸豐九年十月中  | 三三八 |
| 卷二九八 | 咸豐九年十月下  | 三五三 |
| 卷二九九 | 咸豐九年十一月上 | 三六五 |
| 卷三〇〇 | 咸豐九年十一月下 | 三七七 |
| 卷三〇一 | 咸豐九年十二月上 | 三八八 |
| 卷三〇二 | 咸豐九年十二月下 | 四〇五 |
| 卷三〇三 | 咸豐九年十二月下 | 四二五 |
| 卷三〇四 | 咸豐九年十二月下 | 四四〇 |
| 卷三〇五 | 咸豐十年正月   | 四五三 |
| 卷三〇六 | 咸豐十年正月下  | 四六六 |

文宗實錄

|      |          |     |      |          |      |
|------|----------|-----|------|----------|------|
| 卷二二五 | 咸豐十年七月中  | 八二〇 | 卷二四四 | 咸豐十一年二月下 | 一〇九〇 |
| 卷二二四 | 咸豐十年七月上  | 七八七 | 卷二四三 | 咸豐十一年二月中 | 一〇七九 |
| 卷二二三 | 咸豐十年六月下  | 七八  | 卷二四二 | 咸豐十一年二月上 | 一〇七  |
| 卷二二二 | 咸豐十年六月中  | 七九〇 | 卷二四一 | 咸豐十一年正月下 | 一〇五九 |
| 卷二二一 | 咸豐十年六月上  | 七九〇 | 卷二四〇 | 咸豐十一年正月上 | 一〇五  |
| 卷二二〇 | 咸豐十年五月下  | 七四  | 卷二三九 | 咸豐十年十二月下 | 一〇五  |
| 卷二一九 | 咸豐十年五月中  | 六九三 | 卷二三八 | 咸豐十年十一月中 | 一〇五  |
| 卷二一八 | 咸豐十年五月上  | 六七二 | 卷二三七 | 咸豐十年十一月上 | 一〇一五 |
| 卷二一七 | 咸豐十年四月中  | 六五四 | 卷二三六 | 咸豐十年十一月下 | 一〇〇〇 |
| 卷二一六 | 咸豐十年四月上  | 六三九 | 卷二三五 | 咸豐十年十一月上 | 九八五  |
| 卷二一五 | 咸豐十年三月下  | 六三八 | 卷二三四 | 咸豐十年十月下  | 九七六  |
| 卷二一四 | 咸豐十年閏三月中 | 六〇七 | 卷二三三 | 咸豐十年十月上  | 九六一  |
| 卷二一三 | 咸豐十年閏三月上 | 五九二 | 卷二三二 | 咸豐十年九月下  | 九四六  |
| 卷二一二 | 咸豐十年閏三月上 | 五七六 | 卷二三一 | 咸豐十年九月上  | 九四   |
| 卷二一一 | 咸豐十年三月下  | 五五五 | 卷二三〇 | 咸豐十年九月上  | 九〇   |
| 卷二一〇 | 咸豐十年三月中  | 五三八 | 卷二二九 | 咸豐十年八月下  | 八九四  |
| 卷二〇九 | 咸豐十年三月上  | 五三三 | 卷二二八 | 咸豐十年八月中  | 八七九  |
| 卷二〇八 | 咸豐十年二月下  | 五〇  | 卷二二七 | 咸豐十年八月上  | 八六〇  |
| 卷二〇七 | 咸豐十年二月上  | 四八三 | 卷二二六 | 咸豐十年七月下  | 八四〇  |



文宗實錄

|      |          |      |
|------|----------|------|
| 卷三〇七 | 咸豐十年二月上  | 四八三  |
| 卷三〇八 | 咸豐十年二月下  | 五〇   |
| 卷三〇九 | 咸豐十年三月上  | 五三三  |
| 卷三一〇 | 咸豐十年三月中  | 五三八  |
| 卷三一〇 | 咸豐十年三月下  | 五五五  |
| 卷三一  | 咸豐十年閏三月上 | 五七六  |
| 卷三二  | 咸豐十年閏三月中 | 五九三  |
| 卷三三  | 咸豐十年閏三月下 | 六〇七  |
| 卷三四  | 咸豐十年四月上  | 六二八  |
| 卷三二五 | 咸豐十年四月中  | 六三九  |
| 卷三二六 | 咸豐十年四月下  | 六五四  |
| 卷三二七 | 咸豐十年五月上  | 六七二  |
| 卷三二八 | 咸豐十年五月中  | 六八三  |
| 卷三二九 | 咸豐十年五月下  | 六九三  |
| 卷三三〇 | 咸豐十年六月上  | 七〇四  |
| 卷三三一 | 咸豐十年六月中  | 七二〇  |
| 卷三三二 | 咸豐十年六月下  | 七三八  |
| 卷三三四 | 咸豐十年七月上  | 七九七  |
| 卷三三五 | 咸豐十年七月下  | 八二〇  |
| 卷三三六 | 咸豐十年七月下  | 八四〇  |
| 卷三三七 | 咸豐十年八月上  | 八六〇  |
| 卷三三八 | 咸豐十年八月中  | 八七九  |
| 卷三三九 | 咸豐十年八月下  | 八九四  |
| 卷三三〇 | 咸豐十年九月上  | 九〇七  |
| 卷三三一 | 咸豐十年九月下  | 九二四  |
| 卷三三二 | 咸豐十年十月上  | 九四六  |
| 卷三三三 | 咸豐十年十月中  | 九六一  |
| 卷三三四 | 咸豐十年十月下  | 九七六  |
| 卷三三五 | 咸豐十年十一月上 | 九八五  |
| 卷三三六 | 咸豐十年十一月下 | 一〇〇〇 |
| 卷三三七 | 咸豐十年十二月上 | 一〇一五 |
| 卷三三八 | 咸豐十年十二月下 | 一〇二五 |
| 卷三三九 | 咸豐十一年正月上 | 一〇三六 |
| 卷三四〇 | 咸豐十一年正月下 | 一〇五二 |
| 卷三四一 | 咸豐十一年二月上 | 一〇五九 |
| 卷三四二 | 咸豐十一年二月下 | 一〇七二 |
| 卷三四三 | 咸豐十一年三月上 | 一〇七九 |
| 卷三四四 | 咸豐十一年三月下 | 一〇九〇 |



大清文宗協天翊運執中垂拱懋德振武聖孝  
淵恭端仁寬欽顯皇帝實錄卷之二百七十三

奏為請旨將前經奏准在案各員分別議處事  
竊查前經奏准在案各員分別議處事  
奏為請旨將前經奏准在案各員分別議處事  
奏為請旨將前經奏准在案各員分別議處事

以特

咸豐九年己未春正月壬申朔

上詣

奉先殿行禮 詣

堂子行禮 遣官祭

太廟後殿 御太和殿受朝作樂官求如儀

詣

專皇殿行禮 御乾清宮賜近支親藩等宴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桂良等奏廣東有偽造

廷寄諭旨致該夷疑處當即降諭旨令黃宗

漢嚴警偽造之人並將欽差大臣開防移反

何桂清祇領接辦原奏該夷見此諭旨知海  
口通商事宜已與黃宗漢無涉可以釋其疑

慮乃本日據桂良等奏廣東民互闖殺礙  
和局該夷必欲回粵措置定於日內起身自  
係未見前旨故堅欲駛回省港桂良等既不  
能阻止該夷仍應將前旨鈔錄設法迅速知

照該夷並告以自議和之後黃宗漢辦理本

地土匪紳士羅傳衍等裁撤練勇均未與暎

國構釁該夷照會內所稱管帶壯勇之官紳

錯立見解各勇屢已胡為等語究竟何時何

事並未明言恐係傳聞不確又恐嚇嚇之兵

出城擾害百姓以致互相爭鬪其曲亦不在

廣東百姓現在欽差大臣開防已交何桂清

接辦黃宗漢既不能干涉通商事宜與國到

粵亦無可商議若如照會內所言恐傷和議

勸其折回上海該大臣等仍可設法挽回各

事儻該夷業已先到廣東肆行攻擊是該夷  
等背約動兵自起釁端並非中國失信將來

該夷再赴上海桂良言明在先即加拒絕  
亦覺理直氣壯至上海地方城外東北兩面  
江岸全係夷人形勢危險桂良等於夷商赴  
粵後即可暫駐蘇州俟該夷回滬時再與計  
議若事已決裂難以理論即迅速馳奏聽候  
諭旨將此由六百里加緊密諭桂良花沙納  
何桂清並傳諭段承實知之 又諭黃宗漢  
自上年九月間奏陳夷務情形後迄今數月  
未據續奏羅惇衍等因天津和議已成兩次

奏到改刻辦團關防及裁撤壯勇派防土匪  
各情廣東辦法固未抑民義忿亦未有官員  
兵勇肇釁之事至夷人踞城未退時或出擾  
致有居民與之鬪毆其曲亦不在我昨據甯  
在滬投遞照會忽有偽造諭旨一事敘述廣  
東官紳尚在聯絡團練救民為仇等語已明  
降諭旨著該督查拏偽造之人以釋其疑並  
諭將廣東欽差大臣關防移交上海由何桂  
清就近核辦以冀該夷就我範圍詎甯尚未

得見此旨聲言廣東官紳謀害彼國有民夷  
互鬪之事即欲駛回廣東將省城官員出之  
於外伊即自收粵海關稅以為經費業已整  
備軍裝船隻即日起身回粵究因何互鬪  
事何時何事照會內並未敘明恐有廣東不  
得志之人從中播弄以激夷人之怒著黃宗  
漢查明該省有無民人與彼為難致令該夷  
藉口生變迅速詳細馳奏一面照會暹夷辦  
明此事至欽差大臣關防已移交何桂清接

辦黃宗漢不管夷務而身任總督地方是其  
責著該夷回粵儻肆鴟張該督以聯絡紳民  
保衛地方為要務彼既回粵調兵即是先行  
背約斷難再與議和毋庸顧忌或該夷到  
粵後自知理曲尚堪駕馭即令回至上海與  
欽差大臣桂良等妥為定議總之該省捍禦  
事宜亦非易辦必當加意籌備毋失民心為  
要將此由六百里加緊密諭知之 又諭羅  
惇衍等自十月間奏稱裁併壯勇並將辦理

英務關防改為關練石目後英將捐輸人員  
奏請獎敘並未將廣東民人與該夷互開情  
形具奏前據桂良等馳奏有英夷傳聞寄信  
諭旨一道查係偽造已飭黃宗漢將偽造之  
人拿辦並因夷人在上海滋事復將欽差關  
防移交兩江總督接收乃桂良等尚未奉到  
此旨又奏稱英夷因廣東民更互開欲整備  
軍裝即行回粵並稱夷人之意非欲去黃宗  
漢及羅惇衍等團練之局總不將廣東省  
城退還等語覽奏深為詫異羅惇衍等自裁  
併壯勇後已不復攻勦黃宗漢亦未禁止開  
船前曾設傳即等奏報如攻打勒安互有殺  
傷亦因夷兵先來滋擾並非粵民侵侮夷人  
此時據桂良等所奏恐有奸人從中煽煽然  
該夷既欲回廣東親自措處難保不即行赴  
粵與官紳為難黃宗漢既不肯通商而保護  
地方是其專責羅惇衍等仍當安撫團練以  
保梓桑不可因此惶惑僅有民更互開情事

是否民人起釁抑係英人滋事並著羅惇衍  
查明馳奏現在該夷既欲回粵並有逐出  
省城官員及收粵海關稅之語況有此等情  
形是該夷先行背約斷難再與議和業已諭  
知黃宗漢聯絡紳民以資捍衛該侍郎等務  
當與該督卿為一氣固結民心保全地方為  
要將此由六百里加緊密諭知之 奏商  
上御親清官戶部尚書管理諸祀事廟順等引  
摺布羅布藏開結囊素阿旺呢瑪呼圖克圖  
等十二人遞丹書克賜茶 諭內閣朕自御  
極之初特開恩榜迄今已閱數年編惟  
是考宣宗成皇帝五旬六旬萬壽均降  
旨特開鄉會試  
恩科仰見  
宏敷教澤行慶作人有加無已茲於咸豐十年  
己未三旬萬壽允宜特開慶榜嘉惠士林著  
於本年八月舉行恩科鄉試明年三月舉行  
恩科會試以副朕簡拔人材至意 緩徵山

東臨清章邱縣平齊東齊河禹城長清德平  
東阿平陰惠民陽信滋陽嶧汶上陽穀單濮  
朝城堂邑茌平館陶高唐益都博興邱金鄉  
嘉祥魚臺濟甯歷城濟陽青城海豐利津定  
陶鉅野鄆城莒高苑濰東平壽張荷澤范城  
武四十六州縣並德州東昌臨清濟甯東平  
五衛被水被旱災區額賦有差 賑安徽  
霍邱二州縣被災被提貧民一月○糧是  
日立春順天府進土牛泰山寶座 甲戌

高宗純皇帝忌辰遣官祭  
松陵 乙亥

上御撫辰殿大懼次賜蒙古王月初及外藩使  
臣等宴並賞奏有差 諭軍機大臣等勝保  
翁同書奏請飭將部撥要款迅速撥解等語  
皖省自穎州告警迭給紛援勝保等軍餉進  
均已梗塞山陝河南各省餉銀無從解運著  
何桂清於江蘇藩庫內無論何款迅即撥銀  
四五萬兩解赴勝保等軍營又前經戶部於

淮北鹽課協貼項下奏准每月撥解銀二萬  
兩復經勝保與袁甲三商定每歲撥銀一萬  
兩迄今三月之久未據解到現在該督各項  
要需均無所出並著何桂清會同庚長即將  
前項銀兩如數迅速籌撥派員解往以濟急  
需毋得往返函商致稽時日並不得以應解  
皖省他款作抵致涉牽混將此由五百里各  
諭令知之 又諭翁同書奏各省協餉不到  
請旨飭催一摺皖省軍營餉需前據翁同書

請於山東山西陝西月各撥銀二萬兩河南  
月撥銀六萬兩並以捻氛日熾餉道不通業  
經該撫知照山西陝西兩省此復解餉務由  
泰安沂州一帶行走河南省亦由東路繞越  
以免耽延惟各該省總未源源解到而皖營  
待餉情形實屬萬分急切自應速籌接濟著  
崇恩英桂曾望顏各將月撥銀二萬兩恆福  
將月撥銀六萬兩按月如數籌解除山東本  
由泰安沂州解往外山西陝西兩省並著由

泰安沂州行走取道清江肘胎豫省亦即由東路繞道以期迅速毋得稍存玩視致滋貽誤又另片奏浙省應解餉銀五萬兩久未解到請飭速解等語部撥浙江省說餉五萬兩前據胡興仁奏請將河南應解浙江軍餉銀五萬兩就近抵解安徽此項劃解銀兩並著臣稿一併撥解以應急需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 命太僕寺卿袁甲三來京以江南徐州鎮總兵官傅振邦督辦三省勦匪事宜

宜革職留營副都統伊興額幫同辦理以安徽和全椒三州縣城被賊竄陷革知州陳麒昌職知縣胡鑑革職連周 免貴州都勻鎮遠黎平思南四府獨山麻哈都勻清平貴平鎮遠施秉印江永從開泰安化婁川羊越餘慶甯安龍泉龍里貴定荔波桐梓清江二十一廳州縣並錦屏縣丞所屬被擾地方額賦丁冊以江蘇捐輸軍餉水廣長洲元和吳三縣學額各三名 戊寅

世祖章皇帝忌辰遣官祭孝陵 四川總督王慶雲奏遵覆雲南巡撫張

亮基抵省以後情形併籌商大局得旨覽奏稍慰朕懷想該督接奏諭旨必有確實奏報予安徽陣亡都司唐炳超守備張洪陞周玉恩祭葬世職 已卯諭內閣前因察哈爾總管等被許案內據總管扎克都爾傑出前署都統穆隆阿有收受皮襖銀兩情事當諭令明白回奏茲據穆隆阿奏稱並未收受前

項銀兩其家人范姓二名一已病故一已因瘋走失等語案聞收受贓私豈得以人證無從查傳含糊了事仍著穆隆阿即將家人范姓趕緊交出送部審訊至穆隆阿究竟有無收受皮襖銀兩確據著西凌阿處酌再行提訊扎克都爾傑供具奏毋許瞻徇消弭 諭軍機大臣等據何桂清奏蘇松太道無員可調請旨簡放一摺蘇松太道一缺駐劄上海本有民夷交涉事件現當夷務未定之時員

缺尤關緊要。臨新簡之員，未能悉憑情形，難期勝任。何桂清業經授為欽差大臣，通商事宜自應籌畫盡善，以副經理。得人該省實缺道員中，既無堪以調補之員，其候補道員及實缺知府內，或有人地相宜者，亦可酌量請補。著何桂清會同徐有壬悉心選擇酌保。二、三人開單具奏，候旨簡放。將此諭令知之。

又諭鄭魁士奏富防布買情形。並軍械餉需短絀，請飭浙省速行撥解一摺。富防軍營餉需，要據胡興仁奏報撥解，惟營欠餉過多，且自潰挫以後，器械鍋帳大半遺失，現雖經鄭魁士收集潰散，與新到各軍分別布置，而徒手未能禦侮，糧腹尤難倚。情形萬分危急。該部為浙省門戶，設有疏虞，關繫非淺。前經疊諭胡興仁於月撥餉銀六萬兩，外仍添籌二三萬兩，與鄭澹自籌之三萬兩湊足。每月十二三萬之數，著胡興仁遵照前旨將應撥餉需按月如數撥解，不得以籌措艱難稍

涉遲誤。至所需軍火等件，並著該撫源源接濟。與所撥餉銀分別迅速解往。至胡興仁前奏派員赴蘇借餉，據何桂清等覆稱，所有由金陵調撥甯國各軍及水陸防勇兵勇十一、二兩月分應發之餉，統由江南糧臺借給。其正月以後餉需，仍由浙江支應。惟甯防需餉迫切，仍著何桂清不分畛域，悉心籌畫，極力兼顧，以保東南大局。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以浙江甯紹台道買運為河南按

察使 庚辰享

太廟遣齋親王仁壽奉代行禮

上詣

皇乾殿行禮 諸

閣帝廟拈香 遣官祭

太歲之神 諭內閣，勝保前奏凱明糧離職守之知縣尚無有心逃避情事。一摺，安徽已革候補同知直隸州署朱安縣知縣劉錫齡，前因賊氛逼近，擅自出城，當降旨將該

員革職等因。交勝保等審訊。茲據訊明。該革員實因調集鄉團出城。後仍帶團丁進城。適值援兵已到。城池得保無虞。尚非有心逃避。劉錫齡業經革職。著免其治罪。前軍機大臣等現在天津辦理海防。業已布置妥帖。僧格林沁於月內總可到津。所有地方彈壓事宜。必須該督前往督率。呼應較靈。著慶祺即赴天津調度。一切何日啟程。先行具奏。將此諭令知之。又諭勝保等奏請籌撥招撫經費一摺。並片陳近辦情形。因各為餉需支絀。勢難應手。已於摺內詳悉批示矣。各檢股數眾多。如果舉魁。就撫散其營。實於大局有裨。惟受降如受敵。此輩狼子野心。最易反覆。投誠後是否不致復叛。必確有把握。方無後患。僅因乏食投降。目前數萬分。尚不難於籌畫。以後何以為繼。況統營兵餉久缺。而以重賞賁賊。更恐失軍士之心。此皆不可不慮。非必吝此二三十萬金也。若能以城以賊。則事

半功倍。得賊輜重。即可養投誠之眾。故必責令立功。方能信其悔罪。未可輕易受降。貪多自喜。後受其累也。現在張元龍業已願換我軍旗幟。擇日蒞降。出降自當加以獎賞。固結其心。所部多人。應擇其精悍者。分編營伍。責令立功。攻打何處。檢匪其餘。降從之眾。分別遣令回籍。歸農。勿使聚而生變。彼既回心向化。獻出城池。即當官為駐守。翁同書身任皖撫。地方是其專責。侯張元龍等數城。即著選

費一摺。並片陳近辦情形。因各為餉需支絀。勢難應手。已於摺內詳悉批示矣。各檢股數眾多。如果舉魁。就撫散其營。實於大局有裨。惟受降如受敵。此輩狼子野心。最易反覆。投誠後是否不致復叛。必確有把握。方無後患。僅因乏食投降。目前數萬分。尚不難於籌畫。以後何以為繼。況統營兵餉久缺。而以重賞賁賊。更恐失軍士之心。此皆不可不慮。非必吝此二三十萬金也。若能以城以賊。則事

傳文。武幹員入城。辦事安撫。良尺不得仍聽掄揀。至德蒙心亦係得賊。如果降則蒙毫一帶。易於肅清。惟須張元龍一股。解散安插妥協。方可再辦。一股若此。股尚不足恃。即招彼股。恐人心叵測。不獨實費。臨事恐勝保駕馭不易。必須步步腳踏實地。以免他虞。袁甲三已回京。所有勦匪事宜。另派傅振邦接辦。而以伊興額副之傅振邦等。俱著稱勇。敢勝保不惠無助。當與聯絡聲勢。南北夾攻。

直搗巢穴方合勦撫兼施之法毋徒一意主撫為賊所輕也再前據許乃普奏駐劄靈壁縣之遊擊滕家勝所帶兵勇不過三百餘名能聯絡鄉團擊退擒匪數萬等語如實得力即著滕保翁同書確查具奏將此由六百里諭令知之欽差大臣滕保奏籌辦招撫事宜請豫籌經費二三十萬兩解皖備用得旨所見甚是所慮甚大然此時各營軍營同一缺餉焉能湊集鉅款若是之遲誤使招而復叛是軍餉之外後增一項無之費支賊之際尚堪如是拋擲耶莫若以賊攻賊事半功倍更可堅其向化之誠脅以不能復叛之心天下大局將定之時速嚴安置不復斯此小費以期底定所請之處實難應手暫毋庸議若各省應解正餉近已有旨催解再有延宕之處何難指名奉奏朕屢指示諒勝保必能仰體朕之苦心也辛巳新赦於上帝遣得郡王奕諱奉代行禮壬午

考金成皇后忌辰遣官祭  
某陵 諭內閣贈大學士太傅禮部尚書銜原任禮部侍郎杜瑞璽樞回籍前經降旨派員子綿勳前往祖墓司送並著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護送茲聞於本月二十一日啟程著加恩於到籍後賜祭一壇並於贈太師大學士杜受田墓前賜祭均著山東巡撫崇恩派委道府大員前往奠醑以示哀念師儒有加無已至意 諭軍機大臣等前據桂良等奏請先行進呈兩次條約當經降旨允准並令候稅回四事另立專條進呈後再行一併用寶發回本月初九日據桂良等專弁送到和約稅則各件業經軍機處代為呈覽矣惟挽回專條候候前回滬復總須及早定議迅速進呈方能與現送條約一併用寶發交各國免致日久耽延桂良等不得因條約業已進呈含糊了事有負委任此時利害關全侍專條為補救著桂良等悉心籌畫盡力挽

回即行馳奏至十二月二十六日明發諭旨桂良等奉到復如何傳示該吏該吏接奉後作何情形並喚船駛到粵更有無消息著一併具奏將此由六百里密諭桂良花沙納何桂清並傳諭段承寶知之 予江西南安府降亡生員張映麓舉葬世職如故謝例 奏未諭軍機大臣等蔣蔚遠奏黔軍欠餉過多請飭催各省迅解一摺四川山東山西陝西湖南等省欠解黔餉共計四十二萬四千餘

兩內惟四川除扣還外解還二萬兩陝西起解在途銀一萬五千兩此外並無餉解到亦無起解消息現在黔省勦匪正在喫緊各路營盤月需餉銀十萬有奇八發過多軍心易變自應速籌接濟著王慶雲崇恩莫桂曹望顏迅飭各該藩司各將欠解黔餉銀兩趕緊籌撥派員解赴黔省以濟急需至湖南省於按月撥給轉起軍營銀四千兩外其黎平思州二府清溪玉屏二縣現以縣丞及鎮遠

鎮標官兵餉需能否於湖南欠解黔餉內就近酌撥接濟之處著駱秉章酌量辦理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 以貴州石阡甌安等處勦賊出力予已革知州王敬烈留營效力 展緩浙江海鹽縣被風歉收地畝帶徵白糧 甲申

上詣

壽安宮西所聞

如皇貴太妃安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廣東有

偽造廷寄諭旨致喚國疑處業經諭令黃宗

漢查拏偽造之人本日據羅惇衍等奏該國

懷疑再擾北路旋即退出並鈔錄奸民偽造

諭旨與桂良等前奏相符羅惇衍等在粵辦

理團練曾申諭北路鄉民不與喫噪等國為

難致聞竊端詎該國於上年十二月初一日

率眾千餘由三元里前進一路焚燒轟斃行

人鄉民始鳴鑼封仗初五日復直趨石井互

有殺傷皆由奸民偽造諭旨致該國疑慮並

非羅博衍等不遵前旨仍與前代購辦本日  
已諭令黃宇漢相費照會該司令其盡釋前  
敵不可爲奸民所惑嚴囑諭現已回粵僅經  
查明自必悅然知花廳之事由於奸民偽造  
諭旨致懷誠慮並非中國故反和約也桂良  
等接奉此旨即設法照會該司令其以此次  
與鄉民互鬧雖由彼先啟兵端然係周懷毅  
所致一經說明自當相安無事如前備噤業  
已回港更可明白聞導以全議和大局羅博  
衍等據著鈔給閱看將此由六百里密諭桂  
良花沙納何桂清並傳諭改示實知之又  
諭前因廣東有偽造諭旨一事並喚副公使  
周廣吏民人等喚兵互鬧即行回粵先後寄  
諭該督查明肥泰並據羅博衍等奏喚兵懷  
敵再擾北路旋即退出粵語喚副兵丁懷敵  
逆忿先開槍斃傷斃多人致百姓與之仇殺  
蒙端自彼而開黃宇漢遠在惠州難與關說  
相費近在同城可向該公使文為開導告以

粵東喚兵謀信偽造奇諭以致兩次縱兵焚  
掠互有殺傷並非粵民起釁爾爾噤嗟在上  
海無由知悉羅博衍等亦知喚兵因見偽造  
廷寄懷疑據實現已約束鄉民不准妄動並  
撤去北路壯勇以示不疑現在上海議定稅  
則彼此即可承敦和好廣東偽造奇諭之事  
已奉旨查拏嚴辦該公使諒已明白此事皆  
由廣東奸民煽惑並非中國暗謀矣如此坦  
懷相示使其悔悟仍回上海辦理通商方安  
至近來粵東海口通商情形如何有無奸民  
暗中阻撓並著該督撫查明具奏嗣此由六  
百里密諭知之又諭前因桂文等奏廣東  
民夷互鬧廣商即欲回粵措置當經諭知羅  
博衍等查明民夷起釁緣由仍當妥辦團練  
該據該侍郎等肥泰夷人懷義再擾北路旋  
即退出並移局撤勇各情此次夷人懷義逆  
忿先開槍斃傷斃多人並帶夷兵直趨花縣  
實由該夷起釁與粵民無涉羅博衍等因恐與